

好書抢鲜閱

溫律師編著《行政法選擇·實例實戰解析》

行政處分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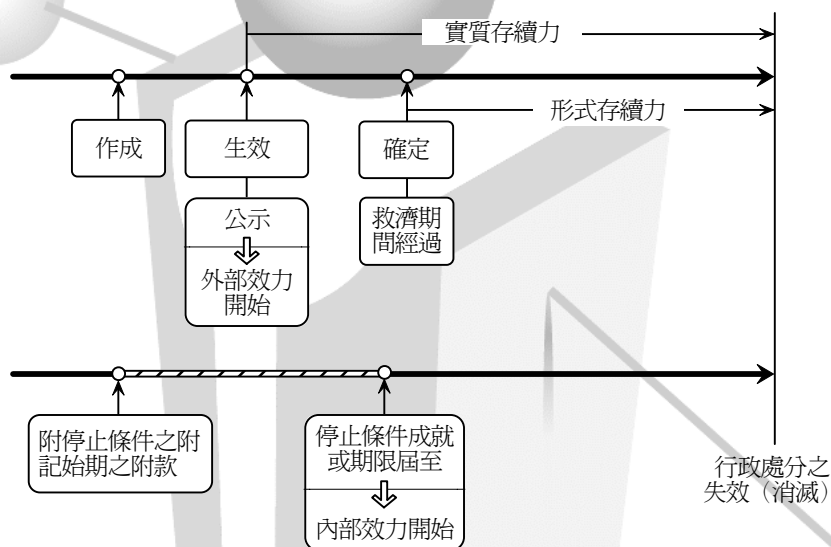
以下內容摘自：高點出版溫律師編著《行政法選擇·實例實戰解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點12 行政處分之效力

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有關行政處分之各項效力，整理如下圖：



選擇題

- ◎下列有關行政處分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下命處分生效後，即有執行力，且執行力不因當事人提起行政爭訟而受影響 (B)行政處分之規制內容對於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具有拘束力 (C)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人民即不能再以行政爭訟方法尋求撤銷或變更 (D)行政機關對於其他機關之行政處分，原則上得進行實質內容適法性之審查，不受該處分之拘束。

(100律)

►按下命處分生效後，毋待確定即有執行力，另參酌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之執行力，不因當事人提起行政爭訟而受影響，故(A)所述正確。

又行政處分之規制內容，不但對於相對人、利害關係人有拘束力，對於作成原處分之機關，亦有拘束力（實質存續力），其不得任意變更之，(B)正確。

【高點法律專班】

32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又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人民即不得以通常之行政爭訟方式提起救濟，此即行政處分形式存續力之內涵，(C)正確。

而行政機關對於其他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原則上應受其構成要件效力所拘束，並非不受該處分之拘束。故(D)所述者有誤，為本題之應選項。

實例題

• 實戰 1 •

加拿大籍之甲經由乙外語補習班於2012年5月1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從事教師工作，經主管機關以2012年5月30日A函核准乙自2012年6月1日起聘僱甲從事教師工作，有效期間1年（A聘僱與工作許可）。2012年9月間主管機關承辦人發現甲於2009年4月間即曾在乙補習班非法從事教學工作逾6個月，且乙曾因此遭裁處罰鍰，全案於2009年8月間即完整建檔於主管機關，只是承辦人於作成A聘僱許可時漏未查及。主管機關遂以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項之規定，於2012年9月15日以B函通知甲及乙補習班，自該函送達日起撤銷A聘僱與工作許可。2012年10月1日該主管機關再以C函通知甲，主旨是限令甲應於該函送達日起14日內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理由部分提及甲之工作許可前已經B函撤銷，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3項之規定，甲自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停留與工作。C函並無救濟之教示。

(一) 假設B函因故並未合法送達於甲、乙，但主管機關承辦人曾電話告知乙有關B函撤銷其聘僱與工作許可一事。C函則於2012年10月3日合法送達於甲。甲於2012年10月30日遭警查獲仍於乙補習班授課。移民署隨即於次日以D函通知甲，限令其3日內自行離境，否則將依法執行強制出國。甲遂於2012年11月10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就C函提起訴願，以其合法持有A聘僱與工作許可，C處分實屬違法為由，請求撤銷C處分。請詳附理由與法令依據，分析甲提起此一訴願是否合法、有理由。

(二) 假設B、C函均已合法送達，但甲、乙均未就B函提起救濟，直至2012年11月10日甲始向行政院就C函提起訴願，以主管機關早知其曾於2009年間非法工作卻仍作成A聘僱與工作許可，顯示甲應受信賴保護，且已逾撤銷權行使之法定除斥期間，B處分應屬違法為由，請求撤銷C處分。請詳附理由，分析甲提起此一訴願是否合法、有理由。

(三) (續前) 甲不服D函，應如何循序請求救濟？

(103年台大)

【參考法條】

就業服務法

第43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68條第3項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68條第4項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 擬答 ▶

| 分數 | 書寫 題號 | 請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
|----|----------|--|
| | | (一)甲提起之訴願是否合法、有理由？ |
| | | 1. 訴願之提起是否適法：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均屬行政處分。本案中，A函係主管機關單方所為，基於乙之申請，核准乙於一段期間內聘僱甲從事教師工作之行政行為，性質上為行政處分。B函則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對A函所為之撤銷行為，性質上亦屬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乙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至於C函則係令甲於函達日起14日內出國，屬主管機關單方所為，對甲發生不利效果之行政處分。 |
| | | 本題中，B函雖未送達於甲、乙，但C函業於2012年10月3日合法送達，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而本件訴願提起時，為2012年11月10日，但因C函並無救濟之教示，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因此，本件訴願之提起，應屬適法。 |
| | | 2. 訴願之提起是否有理由：本件C函之理由明確提及，其係基於甲之工作許可遭B函撤銷之理由。惟按題意，B函並未合法送達，僅承辦人「電話 |

| | |
|--|---|
| | <p>告知」乙。此時，B函是否適法有效，厥為C函是否合法之關鍵。</p> <p>按行政罰法第44條規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因此，若為行政處罰，則須以書面為之，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因此，若本件撤銷A函之處分屬行政罰，則主管機關未以書面方式將本件處分送達甲、乙，則B函應不生效力。反之，若非行政罰性質，則該撤銷處分並非書面要式，得以口頭方式，使甲、乙知悉即可。</p> <p>而行政罰法第2條第2款規定，明文將撤銷或廢止許可，列為「其他種類行政罰」（管制罰），加以該撤銷處分之內涵，並不以改善或排除特定危險為必要條件或無回復之可能，實屬「制裁性不利處分」，為行政罰之性質。因此，本件中，B函因未為合法送達，不生效力。而C函以未生效之處分為作成依據，其認定事實即有錯誤，具有得撤銷之違法瑕疵。因此，本件甲提起之訴願，應有理由。</p> <p>(二)甲針對C函提起之訴願，是否合法、有理由？</p> <p>1. 訴願之提起是否適法：同前所述，本件訴願提起時，為2012年11月10日，但因C函並無救濟之教示，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因此，本件訴願之提起，應屬適法。</p> <p>2. 訴願之提起是否有理由：按行政處分生效後，即產生規制作用，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或創設權利或課予義務，其不僅對作成處分之機關本身有拘束力，同時亦對其他行政機關或法院有拘束力。換言之，行政處分所產生的法律效果或所形成的法律關係，構成其他相關國家機關決定的基礎及前提要件，此稱「構成要件效力」。</p> <p>行政處分之所以具有構成要件效力，既在維持法規對各行政機關之間的權限分配與事務管轄分工，則受行政處分拘束之「其他行政機關」，亦應包括職司救濟之訴願機關在內。</p> <p>本題中，甲、乙均未就B函提起救濟，於對C函爭執之訴願程序中，方爭</p> |
|--|---|

| | |
|--|---|
| | <p>執B函之適法性。惟本案訴願審查機關之審查標的，係對於C函之適法性及適當性為審查，並不及於B函，因此，甲就B函有違信賴保護原則、逾越撤銷期間等為爭執，應無理由。</p> <p>(⇒)甲不符D函之救濟途徑：</p> <p>D函之內容，為「限令其3日內自行離境，否則將依法執行強制出國」，核其性質，為作成基礎處分(C函)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所為之「告戒」，性質上為行政機關單方所為，對甲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但因於執行階段作成，故為一「執行處分」。</p> <p>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於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因此，甲應循序對D函提起異議，對異議決定不服者，再行提起撤銷訴願、撤銷訴訟。</p>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